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9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伊展、關係人燁穩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程序費新臺幣4,500元。

二、相對人蔡伊展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相對人燁穩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本裁定不得抗告。